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